

证券代码：838675

证券简称：天一密封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明祖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议程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22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谢飞因事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参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也是公司股东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朱建波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财务总监作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财务总监作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我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带有“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详见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[2025]第 2123 号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以及中名国成专审字[2025]第 0416 号《关于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情况发表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出具了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及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该审计报告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公司监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需对此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34,303,245.26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61,9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详见 2025 年 0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钰莹、曹彩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》

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